

# 隆德县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准确公开统计系统工作动态、重要活动和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局政务新媒体实现同步刊登。本年度累计公开经济运行情况 5 期。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政务信息发布，2023 年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482 条。其中，自治区统计局内网公开 73 条，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8 条，“隆德统计”公众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开 401 条。主要包括转发中央和区市县有关信息，发布全县统计工作动态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为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县统计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回复及时、内容准确。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确保报送信息流程清晰，明确专人负责新闻宣传、信息网络维护与管理工作，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8 条。配合自治区统计局开展统计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向各室（中心）印发《隆德县统计局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隆统发〔2023〕13 号），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网络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继续加大公开力度和政策宣传力度，2023 年，我局深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通过“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平台，对统计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答复合规。同时，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保障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隆德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信息因为资料未报送及时，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程序不够规范，公开的部分信息存在目录分类选错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较为薄弱，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再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贯彻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力度。**围绕中心工作，主动解疑释

惑，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加统计数据发布内容，推进专业数据解读通俗化，多载体、多维度丰富数据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依托自治区统计局内网、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等，加大统计工作相关信息发布力度，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便捷、方便的政务服务。

**（三）加大自查力度。**常态化自查网站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准确、链接是否可用、要素是否齐全、互动回应是否及时等，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方面，按照网信办公布内容要求，及时在“隆德统计”公众号上推介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并通过在各乡镇和企业开展工作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等。

**2.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扩大政策精准推送方面，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及时在政务新媒体平台转发最新政策文件，如：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布《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在推行政策多元解读方面，对于相关政策和业务操作，通过“隆德统计”公众号发布图片说明与操作流程。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清查业务操作步骤与注意事项、一张图让你秒懂五经普正式登记和一图读懂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等。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在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方面，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对问题建议进行及时解答。在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方面，在9月已将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公告、方案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活动于9月20日开展。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在规范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分级审核，每日登录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继续规范全局网络工作群管理，对新增和已清理的工作群及时登记与报备。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在汇编任务落实台账方面，县统计局对照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梳理了本单位的重点任务，形成了工作台账，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落实时限，要求其按照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关于重点进展情况，本年度已发表四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隆德县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